无人机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大疆 Matrice 4E (中国版) SP Plus	31890	15	套	47835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478350.00）**

二、质量标准、包装及质保

1.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附件《技术规格书》技术指标，说明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2. 包装：原厂标准包装。

质保约定：设备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大疆官方售后服务政策进行质保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合理的费用。修理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乙方应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维护要求后，24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甲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

收货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东兴街中段 78 号林业局大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15909289584

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应当当场签收。

四、交货、运输及付款

1. 交货期限：双方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运输：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临时变更收货地点产生额外运费，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78350.00。**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BLNCH53H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26010501040008760

五、验收

1. 到货当场甲方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外包装；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功能、质量验收。

2. 外观、数量、型号当场有异议当场书面提出；质量异议需在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3. 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甲方无权提出质量异议；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补齐。

六、违约责任

1. 交付货物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负责更换、补齐，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产生运输、仓储等全部损失。

3. 设备一经拆封激活使用，不支持退货退款。

七、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货物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归乙方；交付完成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

甲方。

八、不可抗力

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 15 日内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生效；修改、补充须双方盖章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 甲方不得对设备及内置软件反向破解、私自改装拆解、转售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电子扫描件、传真件均有效。

4. 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变更须在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风险。

甲方（盖章）：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